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睢发改(2022)118号

签发人：褚广文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 营商环境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县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改革，健全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推动招标投标更加高效便利、公开透明。现结合我县实际，就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招标投标“绿色通道”

（一）“绿色通道”项目适用范围

对于政府投资类列入市、县的重点项目、精准扶贫项目、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重要国计民生以及

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县政府交办及其他应急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

(二) 实行优先服务机制

对纳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应积极配合，简化办事程序，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优先保障开标评标场地，做好专家抽取工作。必要时，可提供延时服务或采用非工作日调剂增班等措施，保障进场交易顺利开展。

(三) 实行跟踪服务机制

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压缩流程时限有关规定及时审批，提供全程跟踪服务，确保“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二、建立招标计划（采购意向）提前发布制度

(一) 适用范围

(1)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范围内的，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

(2) 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二) 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采购意向）发布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单位、项目概况、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项目类别、招标方式、计划工期、预计招标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招标计划（采购意向）仅是投标人了解招标人招标项目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内容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三、建立未中标原因告知制度

凡是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在发布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要求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一并公开未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的未中标(成交)原因,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度,保障投标人(供应商)的知情权。

四、 推动实现工程款支付信息网上查询

着力推动招标投标深化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突破部门壁垒,建议由县财政局牵头,积极协调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跨系统对接,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信息网上查询。

五、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常态化征集机制

县公管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本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常态化征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线索,不定期分析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情况,针对性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办理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县发改委发现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不力的问题,将通报给县人民政府,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